

外國債券交易 Q & A

112. 8. 25

Q1、何謂外國債券？

外國債券係指國外發行機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為募集資金而發行以外幣計價，且由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前，定期支付事先約定之票面利息；並在到期時，支付所載明之票面價值之外國證券。

Q2、可以申辦投資外國債券的對象？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法人；未成年人開戶需經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同意。
- OBU 外幣信託以中華民國境外之自然人及法人為限，惟具美國籍之自然人及法人不受理申請。(銀行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生之爭議不適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Q3、申辦投資外國債券的方式？

需先辦理信託開戶並於本行開設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方可申辦投資外國債券：

- 信託開戶流程詳見本行網站-「業務 FAQ」-「信託業務」-「基金交易 Q&A」-「Q1、如何申辦投資國內外基金？」
-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開戶流程詳見本行網站-「業務 FAQ」-「外匯業務」-「外匯存款 Q&A」-「(一)、個人應如何辦理外匯存款開戶？」

外國債券申購贖回交易僅限臨櫃辦理，受理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若遇非營業日及國外市場休市則當日不提供外國債券報價且不受理外國債券申購贖回委託。

Q4、投資外國債券需要負擔什麼費用？

1. 申購手續費：信託金額（不含前手息）最高乘以 1.5%，於申購時收取。
2. 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係自申購日起，每年按原始信託金額 0.2% 計算（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計算），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

3. 通路服務費：本費用將反應於投資人申購價格，不額外向投資人收取，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計算方法為信託本金 × 0.5% × 債券剩餘年期。

Q5、申購外國債券將於何時扣款？

本行於完成申購委託處理當日自動執行外匯活期存款圈存作業，俟次一營業日再依債券成交結果執行解圈作業，若申購成交時將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扣款，若申購未成交則解除圈存不會扣款。

Q6、外國債券的最低申購／贖回金額限制？

每一檔外國債券發行條件不一定相同，有關最低申購／贖回面額、累進單位以及部分贖回後之最低面額餘額等產品條件內容，均記載於產品之英文（公開）說明書，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敬請詳讀。

於申購時本行將提供節譯自英文說明書之中文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如有未盡之處或有疑義者，以英文說明書之記載為準。

Q7、外國債券與共同基金的配息方式有何不同？

- **共同基金**：於配息基準日當日持有單位數者，即可領取當月配息款。
- **外國債券**：委託人於兩付息日之間買入債券，前一付息日到債券交割日之間所產生的利息，將由前手持有人(賣方)所享有，委託人(買方)須在交割時先行支付此筆利息給賣方，此筆利息即稱為「前手息」。下一付息日，發行機構則將利息全部支付予買方。
【前手息 = 申購面額 × 票面利率 × 交割日前產品賣方未領利息之天數比例】

Q8、所有外國債券都有配息嗎？

外國債券依照配息方式區分，有以下三種類型：

- **零息債券**：持有債券期間發行機構不付息，到期後依面額返還委託人等於面額的本金。
- **固定利率債券**：發行機構依發行條件所記載之付息頻率，於債券到期前按照票面利率定期支付固定利息予委託人，到期後依面額返還委託人等於面額的本金。

- **浮動利率債券**：發行機構依發行條件所記載之付息頻率、利率動態調整方式，於債券到期前定期支付利息予委託人，惟每次配息並非固定金額，到期後再依面額返還委託人等於面額的本金。利率調整方式通常係以具有公信力的市場指標利率(例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作為基礎參考利率，再加上一定利差。

Q9、如何查詢外國債券每日報價？

本行每日於「基金理財網」(<https://landbank.moneydj.com/index.html>)—「債券動態」—「債券公告」置頂公告最新報價。

另可於「金融資訊」(<https://rate.landbank.com.tw>)—「債券商品」—「外國債券商品報價」查詢歷史報價。

Q10、外國債券一定要放至到期日嗎？可以提前賣出嗎？

可於到期日前以當時市場價格(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市場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票面價值)於次級市場賣出，請攜帶原留印鑑至原申購分行辦理。

Q11、是否可以新臺幣投資外國債券，但贖回時要求返還新臺幣？

外國債券交易限以債券發行計價幣別投資，贖回時亦以債券發行計價幣別返還之，若委託人另有兌換需求必須自行辦理換匯。

Q12、提前贖回款項、到期支付本金及配息款何時入帳？

國外發行機構於預定配息日及到期日撥付之孳息及本金，以及應支付予委託人之提前贖回款項，皆需約 5-7 個營業日作業時間，受託人(本行)於收到入帳款項後次一營業日始能將款項入委託人指定之入扣帳存款帳戶。

Q13、可以在網路銀行查詢投資外國債券的投資報酬率嗎？

可以，在「網路銀行」—「基金」—「基金投資損益查詢」即可查詢目前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資訊。

Q14、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可以投資的債券有何不同？

- 專業投資人因風險承受度相對較大，可以投資的債券信用評等沒有限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非專業投資人僅限於投資信用評等 A- 或更高信用等級的債券。另有部分債券在發行時即限定僅專業投資人得購買，則不論債券信用評等等級為何，非專業投資人均不得購買。

Q15、何謂「專業投資人」？

- 自然人申請條件：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1. 提供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等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法人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1. 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或等值外幣)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A.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B.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C.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

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1) 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條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須檢附：

A.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B.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C.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2) 申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須檢附：

A. 境內客戶：

a.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法人或基金。

b.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c. 投資人充分瞭解本行與專業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B. 境外客戶：

a.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其他專業法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b) 經母公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且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c) 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總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d) 其他相當或不低於前三款之分類標準並經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b.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c. 投資人充分瞭解本行與專業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